**海曙区农村房屋“保险+服务”采购（2026.1.10-2029.1.9）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省第一轮和第二轮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工作统计，并依托纸质档案和住建部、省建设厅农房信息系统，建立农房信息档案。目前全区录入系统的农村房屋约14.6万户（数据动态变化），需重点关注房屋约3200户。招标文件所列保险金额及房屋安全动态检测服务费属预计保险金额、预计房屋安全动态检测服务费。

**二、保险服务要求**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保农村住房整体倒塌造成人员死亡、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中标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内容及赔偿限额

**★保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5元/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每个合同年度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元，其中医疗赔偿限额10万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医疗费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应急加固维修费每年累计赔偿限额10万元。全区农村房屋约14.6万户，保险范围需涵盖全区所有农村住宅房屋。每个保险年度内因房屋灭失，实际保险房屋数量减少，导致实际保险金额减少的，应予以退回。最终的保险范围数量以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赔偿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的，中标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死亡的，中标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残疾的，由中标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中标人按照以下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项目 | 残疾程度 | 赔偿比例（按责任限额的%） |
| --- | --- | --- |
| （一）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 | 二级伤残 | 90％ |
| （三） | 三级伤残 | 80％ |
| （四） | 四级伤残 | 70％ |
| （五） | 五级伤残 | 60％ |
| （六） | 六级伤残 | 50％ |
| （七） | 七级伤残 | 40％ |
| （八） | 八级伤残 | 30％ |
| （九） | 九级伤残 | 20％ |
| （十） | 十级伤残 | 10％ |

3、发生医疗费用的，中标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成立服务小组并专门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保险事宜。

2、案情发生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派专职理赔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三、房屋安全动态巡查、监测服务要求**

**★巡查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5元/户/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对重点关注的约3200户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根据不同频次进行动态巡查。根据巡查结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巡查房屋录入相关系统。

（一）房屋安全动态巡查、监测服务。监测机构根据农村住房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检查频率，分批次实施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动态巡查。重点查勘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结构情况以及装修破坏情况，同时通过监测系统做好巡检记录工作，建立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使用安全动态监测档案管理制度，实现监测工作信息化管理。

（二）临时专项查勘。在极端天气、紧急情况下（台风、洪水或其它可能影响房屋安全的异常情况），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防控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进行临时专项查勘。

（三）短期倒塌风险评估。对全区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进行短期倒塌风险评估。由于房屋处于不断老化过程，为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情况，不仅要掌握清楚目前的房屋信息，还需要实时补充房屋信息，并不断进行评估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房屋实际状况、变化情况及相关处理建议，对存在危险变化要进行特别提醒。

（四）定期报告。定期出具月度、季度、年度安全动态监测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对相对严重的危险房屋进行预警判断。

（五）应急加固维修。当被监测房屋出现紧急情况，经评估需要应急加固并得到镇乡（街道）或区住建局同意后，由第三方专业特种加固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应急加固维修服务。★**应急加固维修费每年累计赔偿超过10万元后，采购人支付附加应急加固费，附加应急加固费是指每年度应急加固维修费超过赔偿限额10万元后的金额，附加应急加固费最高限价为1.5万元/年，每年度最终应急加固维修费及附加应急加固费以审计报告为准。**

（六）安全鉴定报告。根据镇乡（街道）或区住建局要求，对农村住房及历保建筑出具定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七）宣传和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专业房屋安全知识培训以及安全知识的宣传。

★（八）每个保险年度内因监测服务工作量调整导致实际监测服务费用与合同约定金额存在差异时，监测服务工作量超出此范围，则该年度监测服务费不做调整；监测服务工作量少于此范围，按实际监测服务工作量进行计算实际检测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工作量及监测服务费用以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